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1 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1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增置實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經費用罄為止。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1 名	侍親留職停薪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日期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第 1 學期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鐘點代課教師(英文)	3 名	每週上課節數約 6 節。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1. 具英文專長尤佳。 2. 備取若干名
鐘點代課教師(藝術與人文)	1 名	每週上課節數約 6 節。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1.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具美勞專長尤佳。 2. 備取若干名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家語)	1 名	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周上課節數約 2 節。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	1 名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周上課節數約 6 節。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111 年 8 月 2 日止，逕至溪尾國小網站 (<http://www.cwp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

- 1.代理(課)教師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並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第 1 次 招考	1.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招考	1.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5 次招考	1.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考英語代理(課)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 (2)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 (4)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 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家語)資格條件：

第 1-5 次招考	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 3.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資格條件：

第 1-5 次招考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若當次錄取公告已足額錄取，後續甄選公告日期逕行取消，不再接受報名請考生留意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岸路 26 號）。

聯絡電話：049-2523020#17

九、報名手續

(一)請依報考項目填妥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或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

1.代理教師：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2.代課教師：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3.本土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客家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4.本土語(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1 張黏貼於准考證）。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始得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 50%，試教時間 10 分鐘。不使用教具，本校不提供視聽媒體設備，並編寫簡案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

報考類別	試教內容
各缺額代理教師 (普通班)	請應考人擇一項目試教 1. 五年級下學期(南一版)國語 2. 五年級下學期(南一版)數學
鐘點教師 (英文)	請依應考類科專長自行選定單元
鐘點教師 (藝術與人文)	請依應考類科專長自行選定單元

本土語教學 (客家語)	請依應考類科專長自行選定單元
本土語教學 (閩南語)	請依應考類科專長自行選定單元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需攜帶簡歷自傳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

備註：甄選成績同分時，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逾時恕不受理)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起訖時間	08：00 至 10：00	10：30 至 結束	10：30 至 結束
甄選項目	報名及準備時間	口試	試教
備註	1.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於 10 時 30 前報到並察看場地。 2.10：00 至 10：30 為試務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3.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二試場同時交叉進行。 4.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並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訂，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相關訊息請應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6.代課及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考試時間需接續當日代理教師甄選完畢後，請考生留意。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 **80 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18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18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18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下午 18 時前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18 時前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18 時前，分別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前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前

-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2.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本項甄選複查免手續費。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四)代理(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甄選錄取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五)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如表現良好，依教育部經費補助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六)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七)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本次缺額實際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實際到職日)為準；代理教師期間僱用原因消失或當事人提前復職或期限屆滿時，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十五、申訴專線：(049) 2523020 #17。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施行）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